由負責到體會自立立人、自達達人的過程

「賦權」一書闡述的內容一直以來就是本身甚少涉獵的領域,藉 著本年度專書閱讀活動,而有機會在作者富故事性、邏輯性的筆觸下, 進一步了解「權」與「責」的意涵。

在組織管理的過程中,權與責是一體兩面卻又緊密連結的。作者 在本書第一章中便開宗明義地指出:成功賦權的核心深處正是「當責」 (accountability)。不能瞭解、接受,進而承諾「當責」,也成了賦權失 敗的的核心因素。因此,我們要成功賦權,要先能掌握「當責」這個 核心概要及其衍生的工具與技術。書中並舉出許多具體實例去解釋負 責與當責的差異。

負責(responsibility)是:「有義務去履行」、「承諾是對自己所訂下的」、「有責任確實執行被交付的任務」、「把事情做對」、「專業人的責任;專業人要執行特定任務或上級分派的工作,要圓滿達成被授權的職務內容」。

當責(accountability)是:「承諾與確定該履行的義務(即「負責」 是可以被完成的)」、「承諾是對別人所訂下的」、「不管怎麼執行,有 責任交出最後成果」、「做對的事」、「經理人的責任;經理人必須體認 與接受並負起在轄區內所有活動的全部責任—無論原因為何」。

當我反覆低喃上述的文字時,原本渾沌不清的界定,似乎慢慢的 清楚起來。轉換後的自我解讀是,「當責」是種採取行動的責任,透 過主動承諾而選擇去做對的事情,並且信守自己的承諾,進而完成交 付的工作交出成果。是一種不論外在壓力來自於何或外在壓力多大, 壓力感其實應該比較多來自自己。因為自己本身對於事情的期望,進 而產生的成果感與自我壓力。在這樣自我驅動的能量下,事情的執行 力相對得以提升。舉例來說:在我們工作的過程中,對於自己正在執 行的例行業務或是長官因應政策調整等需要而交辦的事務,大多數的 人因為對於當責觀念的缺乏,只在心中具有負責的想法,因此可能僅 是以「在其位謀其政」的想法,將自己的工作業務「有義務的去履行」, 故工作成果也許就以60分這樣可以被接受的狀態呈現。倘若,我們 這些扮演當責者位置的人,對於當責的概念能有瞭解並能付諸實行的 話,在接下自己的業務當時,心中就應該體認到自己已經確定了工作 内容;並且對自己的工作做出了「履行的義務」之承諾。對於心態上 的改變應該更為積極與主動,執行上就較易具有使命感,在使命感的 驅動下,更加用心且努力去獲取成就感,也就容易將原本 60 分剛好 及格的工作成效提升至80或100分的結果。

作者曾經提出:「個人當責有兩大意義所在:一是真正體認了當 責本身的真意,二是為交出成果願意多做、多加一份心力與精力。這 是一段自我意識、自我經煉與自我紀律的過程」。因此,如果要訓練 人們具有當責的觀念,我覺得可以就兩面向來進行。第一就是由內在 去開發,找出每個人心中的熱忱,顯現出自己真正願意接受與付出的 當下感受。第二則是透過知識管理與應用的過程,將當責的觀念植於 心中。在一個組織中的個人具備了個人當責的觀念後,這個組織就有 了基礎,在這個基礎上便可以發展、建構,由基礎往上提升至個體當 責,團隊當責到組織當責再到社會當責或企業當責,如同萬丈高樓平 地起的過程。透過這樣穩健的堆疊過程,形成了一個穩固的組織與工 作文化。然而,就像其他道理與觀念一般,當責的層次與互動同樣具 有知易行難的困難。在組織或團體裡,有時候會有一些似是而非或模 糊的溝通與做法,是需要由在其中的人進行檢討釐清的。若這些狀況 發生時未有明確的分析,嚴重時可能造成組織經濟上或形象上的損失, 但通常呈現出來的是工作效率低落的狀態。就因為後者存在的機會多, 反而使得組織內的人們容易失去警戒心,心想:反正只是比較沒效率 而已,又不是工作完成不了。這樣冷水煮青蛙的想法,將可能會導致 無法挽回的情況發生。因此,回過頭來想想關於「個體當責」、「團隊 當責」、「組織當責」與「社會當責或企業當責」的各別意義,藉由對

各層意義有所了解後,再進一步去思考如何做好分層當責與相互當責 的課題。

「個體當責」是指自己在組織或團體中,將個人當責的想法付諸 於工作中。也就是不單單具備有積極把事情做好的觀念,而是在團隊 工作上,把這樣的想法實際進行,把自己的責任感發揮到105%以 上。如此一來,個人本身發揮個體當責可以使我們在團隊工作中,更 加勇於負責而提升團隊的工作氣氛。「團隊當責」則是將 ARCI 阿喜 法則導入到團體中,在ARCI 阿喜法則中,當責者的 A 與事先諮詢者 的 C 有很重要的互動關係,常關係到整個團隊的成敗。因此,若扮 演各個角色的人各司其職,且當責者與事先諮詢者間能有良好且有效 的互動,就容易執行團體當責。而「組織當責」的意義在於藉由當責 觀念的執行,更有效地完成對內與對外業務,使整個組織成為一個當 責組織。「企業當責或社會當責」則是指一個組織或團體具備有其文 化,而這個文化內必包含當責為其一部分,也就是說將當責導入成為 團體內的核心思想與價值,呈現於組織內或社會上。瞭解了各個分層 的內涵後,發現若要做好分層當責與相互當責,則需要從自身與對象 的角度分別思考來看。首先,個人需要做到對自我角色的認知,再則 是領導者充分的授權,最後則是團隊內互信環境的建立,這也就是「賦 權」完全的執行。

說到對自我角色的認知,我想先從書中提到的 ARCI 阿喜法則的 介紹切入。ARCI 阿喜法則是由銳西法則(RACI)而來,「銳西法則」 用於釐清角色與責任,故又稱「責任圖解」,這種責任圖解涵蓋四種 角色,四種不同程度的責任程度,定義分別如下:A(Accountable) 為當責者,即負起最終責任者,是經理人。有說是或否的權柄與否決 權,每一個活動只能有一個「A」; R(Responsible)為實際完成任務者, 是專業人也是執行者,負責行動與執行,可以有多人分工,其程度由 「A」決定;C(Consulted)為在最終決定貨行動前必須諮詢者,可 能是上司或外人,為雙向溝通的模式,需提供「A」充分與必要資訊; I(Informed)為在決策之後或行動完成後必須告知者,是利害關係有關 人員,可以是在各層級、各部門,例如人資、財務、後續計畫主持人、 客戶等,為單向溝通之模式,是執行的一部分。ARCI阿喜法則是把 銳西法則(RACI)中更具重要性的「A」與R順序對調,定義則完全相 同。當組織內欲執行一項業務時,組織領導者可能就是扮演 A (當責 者)的角色,或是指派其他主管擔任,並同時組成一個工作團隊,因 此身為工作團隊的成員之一,首先就是可以透過上述的定義,將自己 的定位認知清楚,再來就是透過團隊內的相互合作,發揮個體當責的 態度,對即將要執行的業務內容進行分析、瞭解與執行。